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莒南安办发〔2016〕5号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郯城县大地 红烟花爆竹厂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 通报》的通知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临港产业园，县安委会专业委员会和各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市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郯城县大地红烟花爆竹厂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的通报》（临安办发〔2016〕4号），县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并作重要批示。现根据领导批示及正在开展的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要求，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力推进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制

贩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我县原有四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退出烟花爆竹生产行业领域，原企业员工极易从事烟花爆竹非法制贩行为，加之岁末年初是非法制贩、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高发期、易发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各镇街（开发区、产业园）、公安、安监、交通、质监、工商等相关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广泛深入排查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烟花爆竹生产退出企业闲置厂房、院落、烟花爆竹非法制贩重点村居、出租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集贸市场等可能非法制贩、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场所，严厉打击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依法倒查，严肃追究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根溯源进行倒查。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安监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对各镇街（开发区、产业园）因日常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导致本区域内出现非法违法行为，而未及时进行采取有效措施的，将按照省委、省政府“乡镇辖区1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处理。

三、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镇街（开发区、产业园），公安、安监、交通、质监、工商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健全有奖举报

制度，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并监督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形成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确保全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件：《关于郟城县大地红烟花爆竹厂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的通报》（临安办发〔2016〕4号）

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29日